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外字〔2018〕43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留学生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留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8年12月26日

山西师范大学留学生管理规定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学校教育国际化，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学校外国留学生管理的基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学院及各部门。本规定所称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学校留学生管理工作的原则是：“扩大规模、提升层次、规范管理、保证质量”，按照“部门统筹、学院为主”的两级管理模式，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留学生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在校注册的留学生是学校学生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全校各学院各部门都有责任和义务将留学生纳入自身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范畴。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外事处是学校留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留

学生管理政策的制定、实施、监督和工作协调，负责与国家和地方涉及留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联系，负责全校留学生学习与生活的总体协调。

第六条 各接收留学生的学院是学历留学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主体。各学院应确定一名院领导分管留学生工作，安排好本学院留学生教学及日常管理各环节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分别负责留学研究生和留学本科生的教学计划审批、教学组织、校内学籍管理、成绩管理、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学位证书的申报与发放等工作。外事处负责各类留学生招生及涉外手续办理、学历留学生的教育部学籍学历注册、语言文化类必修课的教学安排及毕业证书的申报和发放、非学历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及结业证书的制作和发放等工作。其他各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留学生的事务。

第三章 招生与录取管理

第八条 学校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语言进修生和校际交流生。

第九条 各类学历留学生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由外事处会同相关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确定，并组织对外宣传。非学

历留学生的招生简章及宣传由外事处负责。

第十条 学历留学生的招生录取由外事处统筹，负责对入学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面试，提出拟录取意见后，转交研究生院、教务处及相关学院审阅。

非学历留学生的招生录取由外事处决定。

第十一条 各类留学生录取手续、来华签证申请报批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等由外事处统一办理。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通过各种途径，积极主动开展对外宣传，吸引外国留学生。对留学生招生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学校将给予政策倾斜和奖励。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三条 报到与入学

外事处于每年8月底将已获取来华签证的留学生名单分类报送至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和相关学院。

学历留学生报到与入学由外事处组织，联合各相关学院和部门做好报到与入学工作。非学历留学生报到与入学工作由外事处负责。

第十四条 教学、校内学籍与档案管理

学历留学生的教学、校内学籍与档案管理参照我校研究生管理规定和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纳入各学院统一管理，外事处予以

必要的协助和协调。

学历留学生随相应专业插班学习，各学院可根据留学生的文化特点和实际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在同一课程中留学生与国内学生采用相同的考试考核方式，留学生的平时成绩计入总成绩。

涉及学历留学生转专业、休学、延期毕业、退学、学籍异动等事宜，各相关学院须按要求及时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外事处审批。

非学历留学生由外事处制定和实施教学计划。

第十五条 相关课程修读要求

留学研究生可免修思政课和学位英语，必须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并参加汉语水平考试。

留学本科生可免修思政课、国防教育和大学外语等公共必修课，必须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并参加汉语水平考试。体育课为留学本科生的必修课，留学生可免长跑考试，但必须参加体育课课上内容、阳光体育和理论学习，平时成绩计入体育课总成绩。留学本科生可选修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或本专业相关的课程。

第十六条 实习实践

学历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

校的国内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对于不适宜学历留学生进行的实习或实践活动，应在培养方案实施中适当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毕业、结业和学位授予

留学研究生按照我校相应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本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完成所有教学环节，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达到汉语水平考试五级水平，英语授课的留学研究生达到汉语水平考试三级水平，准予毕业。留学本科生按照我校相应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及本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完成所有教学环节，最低毕业学分可比国内学生低 15 个学分，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达到汉语水平考试五级水平（汉语言文学专业须达到五级 220 分），准予毕业。

留学生的学位论文和科研成果须符合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学位论文须用中文完成，英文授课的留学生的论文可用英文完成，但论文摘要须用中文撰写。留学本科生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分要求，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5，毕业论文（设计）通过答辩且符合查重要求。

各学院配合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外事处做好学历留学生的毕业审核、学位审核、毕业证及学位证授予等工作。学校统一规定

非学历留学生的结业证书模板和编号方式，由外事处负责制作和发放。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外事处负责统筹各类留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为留学生提供办理出入境及来华居留手续所需的材料，组织留学生参加上级部门统一组织的有关活动，协调解决留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九条 根据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的要求，各学院要将学历留学生纳入统一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和学院一般不组织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允许并鼓励留学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加入非政治性学生社团组织并参与活动。各学院要尽量丰富留学生的课余生活，帮助他们了解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中国历史和文化等。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其他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类留学生必须参加学校认可的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外事处负责督促留学生购买保险并协助做好相关理赔工作。留学生出现意外事件时，各学院及相关单位须共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公寓由学校后勤处管理，外事处负责留

学生的宿舍分配。各学院要特别关注留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协同外事处做好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第六章 奖学金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计财处根据国家和山西省的有关文件规定管理奖学金经费，由外事处提出使用和发放建议，计财处负责发放。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的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留学生根据外事处出具的缴款单交至计财处。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内学生划拨经费的 1.5 倍将留学生培养费分配给各学院。各学院应认可教师参与留学生培养工作的工作量，将留学生培养工作纳入教师的考核与评估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适用国内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